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新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20 年预计与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吉争雄	冯运晓

徐炜政（WEIZHENG XU）

2020 年 10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